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考試評量實施要點

107年10月2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  
108年3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個別差異性及特殊需求，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考試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並領有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 三、申請無障礙考試評量服務之身障生，須遵照本要點之規定，於每學期初填具申請表(如附件)，經資源教室審核通過、送任課老師簽章後，交資源教室備查及協助後續事宜；若經資源教室審核為不符合需求者，以退件處理，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
- 四、無障礙考試評量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五、前點所定試場服務如下：
  1. 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2. 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3. 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4. 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 六、第四點所定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 七、第四點所定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
- 八、第四點所定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騰、口語(錄音)作答及代騰答案卡等服務。
- 九、身障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本校提供之各項服務，應載明於個別化支持計畫。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考試評量申請表

班 級	學 號	申請學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考試科目	任課老師	日期/ 節次	____年__月__日 星期____ 第__節至第__節

### 評量調整方式 (請依實際需求說明)

- 一、申請考試類別：期中考 期末考 其他(說明)：\_\_\_\_\_
- 二、申請科目：\_\_\_\_\_
- 三、需求
- 1、試場服務：延長考試時間 無障礙試場環境 提醒服務 特殊試場
- 2、輔具服務：特殊桌椅 放大鏡 其他(說明)：\_\_\_\_\_
- 3、試題(卷)調整服務：放大試卷 報讀 其他(說明)：\_\_\_\_\_
- 4、作答方式調整服務：電腦輸入 口語(錄音)作答 其他(說明)：\_\_\_\_\_
- 5、其他特殊需求(說明)：\_\_\_\_\_

### 審核意見

資源教室 輔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需求(說明：_____ _____)	審核人 核章	
任課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調整(說明：_____ _____ _____)	簽章	
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主任核章	